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文件

辽建院〔2019〕37号

关于印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2019年4月27日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的内涵发展战略，科学合理地安排学生在真实生产环境下强化知识运用和技术技能训练，强化对接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使学生具备企业需求的职业素质与技能，实现学校与企业、学员与职员、素质与技能的精准对接与融合，规范我校顶岗实习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是实现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第三条 顶岗实习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必须科学组织并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顶岗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生顶岗实习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教务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学生顶岗实习的统一管理、协调，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实施及管理。

（一）教务处职责

1. 领导、管理和协调全校实习工作；
2. 负责制订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
3. 负责领导、管理和协调全校学生顶岗实习安排、实习考核、实习总结和交流工作；
4. 负责督促各学院开展实习安全教育；
5. 负责抽查顶岗实习进展情况，对有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

（二）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联系企业、行业，拓宽学生实习和就业岗位的渠道，与企业合作制定本学院各专业顶岗实习相关管理文件、实习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2. 落实每个学生的学校指导教师（职业导师）、实习单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并协调各方关系，明确各方职责；
3. 负责对指导教师进行顶岗实习专题培训；
4. 组织学生顶岗实习前的动员、专题培训，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
5. 负责管理学生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下发“学生顶岗实习离校安全事项告知书”，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安全防范意识、安全防范能力、安全自救能力等相关的教育及培训，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6. 检查和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进展情况，处理各种突发事故；

7. 组织学生顶岗实习的考核，整理、归档和上报顶岗实习材料。

（三）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按要求定期与学生沟通、交流，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工作，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

2. 提醒学生工作应注意事项，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3. 指导学生通过实习管理平台完成实习环节涉及到的各项任务，并做好顶岗实习签到、日志、周记、学生月报、实习总结的检查、批改工作，做好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评价及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充分认识学生顶岗实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顶岗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学院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六条 各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各学院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各专业顶岗实习标准》，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第七条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

程指导、共同管理顶岗实习，学校教务处负责联检或抽检工作。

第八条 原则上，各学院应确定相对集中的、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的实习单位。

第九条 确需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各学院同意。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顶岗实习，各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第十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时间为六个月，一般安排在大学第三学年十一月末至次年六月末。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顶岗实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前，各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各学院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顶岗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 实习考核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九)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顶岗实习, 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七条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二)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顶岗实习

工作。

第十八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已在教务处备案的实习安排外，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九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二十条 实习单位因接收顶岗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二条 顶岗实习管理任务

（一）各学院顶岗实习管理任务

1. 制订实习方案；
2. 签订与管理实习协议；

3. 进行顶岗实习分配;
4. 完善基础信息和数据审核;
5. 定期查看、统计本学院各专业顶岗实习情况;
6. 检查和指导顶岗实习的进展情况, 处理各种突发事故;
7. 督促教师评分、导出成绩。

(二) 指导教师顶岗实习管理任务

1. 审核学生岗位信息;
2. 检查学生的签到情况和批阅日志;
3. 批阅学生顶岗实习周记, 指导学生顶岗实习专业教学问题;
4. 批阅学生月报;
5. 批阅学生顶岗实习总结;
6. 对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7. 学生顶岗实习日常其他管理(审批学生请假等);
8. 撰写教师月报;
9. 每 2-3 月巡访一次并填写巡访记录;
10. 检查学生顶岗实习档案;
11. 收集顶岗实习考核鉴定表(企业签字盖章纸质版)。

(三) 学生顶岗实习任务

1. 填报实习岗位、上传三方实习协议;
2. 顶岗实习期间工作日签到和撰写日志;
3. 撰写顶岗实习周记;
4. 撰写顶岗实习月报;
5. 撰写顶岗实习总结;
6. 邀请企业教师评分;

7. 提交顶岗实习考核鉴定表（企业签字盖章纸质版）。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建立顶岗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顶岗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顶岗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各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顶岗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各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顶岗实习的各学院，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各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顶岗实习结束时，各学院组织学校与企业指导教师依据学校教学文件和《学校各专业顶岗实习标准》进行考核，按照实习管理平台的量化标准评定成绩。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应组织做好顶岗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实习协议、实习计划、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考核结果、指导教师检查记录、指导教师实习工作总结等。

第五章 指导教师工作量

第三十条 为充分调动指导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强化顶岗实习责任意识，规范顶岗实习工作量管理，确保完成实习任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工作时间

6个月（超过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

（二）指导人数

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为15-20人，多于20人按20人计算。

（三）工作量

1. 计算公式

指导学时 = $(0.3 + 0.3 + 1.1 + 0.5 + 0.5) \times \text{学生数} + 2 \times \text{次数}$

2. 计算标准

项目	签到与日志	批阅周记	日常指导与管理	批阅学生月报	毕业设计指导（批阅总结）	巡访与撰写教师月报
课时量 (学时/生)	0.3	0.3	1.1	0.5	0.5	2学时/次 (原则上2-3次)

注：指导学生超过20人的，指导学时按20人计算（最高60学时）

第六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做好顶岗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

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顶岗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四条 推动建立顶岗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顶岗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各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顶岗实习协议书（样本）

2. 学生顶岗实习离校安全事项告知书

附件 1

顶岗实习协议书（样本）

甲方(实习单位):

乙方(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丙方(实习学生): 身份证号码: -----

为明确实习单位（以下称甲方）、辽宁建筑职业学院（以下称乙方）、实习学生（以下称丙方）三方在实习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做好顶岗实习的管理工作，增强学生实际操作能力，以适应企业需求，现经乙方推荐、双向选择到甲方参加实习，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如实向甲方（应具备职业学校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的资质条件）介绍丙方的情况，做好相关推荐工作。

二、丙方应向甲方如实介绍自己情况，了解甲方近况和用人情况，表明自己的实习及就业意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报到，并按国家和乙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实习。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甲、乙双方同意。

三、实习时间、地点

实习时间: 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实习地点: -----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丙方的实习工作时间和地点。

四、实习组织、考核

1. 实习开始前，乙方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甲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2. 丙方到甲方单位后，甲方根据实习计划、任务安排丙方进行实习。

乙方和甲方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顶岗实习。实习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丙方进行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日常管理和实习考核工作，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实习。

3. 顶岗实习考核工作，按照《学校各专业顶岗实习标准》、教学文件及相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五、实习待遇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制度确定丙方的实习津贴，月津贴人民币 ----- 元。

六、实习管理

1. 乙方会同甲方制定顶岗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并在实习前告知丙方。

2. 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乙方的实习管理规定。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乙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或乙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丙方相应的处分或终止实习。

3. 在实习期间，甲方和乙方共同做好丙方思想工作，乙方不定期到甲方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并与实习学生们进行座谈、交流，乙方与甲方保持联系。

七、安全职责

1. 甲方需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安排或协助解决丙方的食宿问题。甲方根据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丙方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2. 丙方患职业病或在工作岗位上发生伤亡事故时，甲方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和相关国家法律执行。

3. 乙方为丙方投保“全国职业院校顶岗实习责任保险”

八、合同解除

丙方在实习期间因正当理由需提前结束实习，须经乙方同意后，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协议，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实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丙方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与乙方沟通后，可以向丙方提出终止实习，在为丙方履行实习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协议。

九、未满18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实习期满后，此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协议中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生顶岗实习离校安全事项告知书

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企业顶岗的一名员工，要服从企业和学校对顶岗实习的安排和管理，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且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保证安全、保证质量、保证时间地完成实习任务。具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学生在实习期间，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加强安全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确保人身和财物安全。在乘车、与人交往以及实习和生活的每一环节中，都要注意安全防范，谨防人身受到伤害，谨防落入传销陷阱，谨防上当受骗，谨防财物被盗。由于自己不慎，不注意安全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学生自己承担后果。

二、顶岗实习单位的联系采用校园招聘和学生自主联系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在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必须签订三方协议。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应首先向学校提出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申请，并征得家长的同意，然后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书。实习开始后，要将自己的实习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宿安排、交通安排等情况报告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家长。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三、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企业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不做违反校规厂规的事，不做损人利己、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如因个人原因造成各种损失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应该积极努力工作，努力争取顶岗实习合格被单位正式录用，及时签订《就业协议书》。

五、《就业协议书》签订完毕，请及时寄回学校。

1. 邮编：111000。

2. 邮寄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南郊街 11 号（南校区）；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24号（北校区）。

3. 邮寄单位：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六、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应经常与实习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应通过实习管理平台完成实习任务、通过平台、电话、电子邮件或信件向实习指导老师汇报实习情况。

七、学生从事的实习岗位应符合教育部《职业学校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准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岗位。

八、学生应按照顶岗实习各项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实践教学任务，按照学校要求安排好回校时间。认真按照《学校各专业顶岗实习标准》、教学文件及相关实习管理规定，完成实习任务，按时将实习成果交给指导教师进行汇总和成绩评定，顶岗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九、学生在实习期间应保持个人通讯的畅通，每天按时登陆班级QQ群或微信群，及时了解学校的工作通知及其他工作安排，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滞后影响毕业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十、学校已经为学生投保了顶岗实习责任险（具体见保险条款）

1. 保险名称：全国职业院校顶岗实习责任保险

2. 保险单位：江泰保险经济股份有限公司

3. 报险电话：400-616-8686、15942084642

4. 保险有效期：保险期间内（每年的7月1日至下一年的6月30日）。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 实习生应自尊、自重、自爱、自强，举止文明，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不做与大学生身份不相符合的行为。远离黄、赌、毒，不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不观看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不浏览色情网页，不参加传销，不从事迷信活动，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

2. 防止发生溺水事件，做到“四不游泳”，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无安全保障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一

旦发现同伴溺水应立即呼救，不宜盲目下水营救，避免发生更多伤亡。

十二、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学院学办保存，一份学生本人保存。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内容，将严格遵守履行。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签名：

学 号：

长期有效联系电话：

家长签名：

长期有效联系电话：